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本次计划增持全体人员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28号），函中要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第十六条的相关规定，进一步核查增持计划相关公告的完整性、齐备性，涉及需补充披露的予以补充披露。

同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明确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上限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增持主体对增持计划中的拟增持金额上限进行了补充明确，即上述增持主体的拟增持金额合计不高于4,000万元。

2. 截至2023年5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3年5月4日，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述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3年5月5日起（含2023年5月5日）3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栾先舟、刘国升、臧炜、潘瑞平、李书孝、赵英伟、冯壮勇、罗成等8人，增持主体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增持计划补充内容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发来的《关于明确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上限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上述增持主体在上述增持计划不变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上述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合计不高于4,000万元，增持主体具体计划增持金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计划增持金额
1	栾先舟	董事长	600万元-800万元
2	刘国升	副董事长、总裁兼财务总监	600万元-800万元
3	臧 炜	董事	300万元-400万元
4	潘瑞平	董事、执行副总裁	300万元-400万元

5	李书孝	董事、副总裁	300 万元-400 万元
6	赵英伟	监事会主席	300 万元-400 万元
7	冯壮勇	股东代表监事	300 万元-400 万元
8	罗 成	股东代表监事	300 万元-400 万元
合计			3,000 万元-4,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关于明确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上限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